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60027號

主旨：公告廢止「醉月齋溫泉山莊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8年7月9日高市觀產字第10830306200號函檢附醉月齋溫泉山莊108年7月2日醉莊字第10807001號函申請，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醉月齋溫泉山莊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高雄市政府審查通過，於96年4月30日以府環一字第0960072678號公告審查結論。
- 二、開發單位吳崇富君（醉月齋溫泉山莊）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以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列管。
- 三、本署於108年8月2日邀請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認定，確認已不繼續實施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高雄市政府96年4月30日府環一字第0960072678號公告「醉月



齋溫泉山莊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

